最高法院民事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

目錄

裁判要旨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1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1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2

四、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2

五、110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2

六、108 年度台聲字第 1525 號.....3

裁判全文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5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9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14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18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22

108 年度台聲字第 1525 號.....24

110 年 4 月

一、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修正公布前，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廠商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機關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廠商所支付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者，不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即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為要件。

相關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

二、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裁判書全文）

按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除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外，應依拍賣方法為之，破產法第 138 條固有明文。惟所謂要式行為，係指意思表示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始具效力之法律行為。而拍賣，係使競買人各自提出條件，出賣人擇其最有利者而出賣之方法，乃結合競買人之競價行為及出賣人之賣定表示而為之特種買賣，非屬競買人或出賣人為競價或賣定之意思表示所應遵循之法定方式。又破產法關於拍賣之方法，並無特別規定，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以拍賣方法為變價時，應得適用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關於拍賣之規定，則於拍賣法為公布施行前，即非不可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規定，經公證人、商業團體等之證明，按市價變賣，以促進破產程序之迅速進行，維護破產人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

相關法條：破產法第 138 條，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28 條。

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裁判書全文）

按民法第 452 條前段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租約」，其立法目的旨在使承租人死亡而有繼承人繼承其租賃權時，於其繼承人無須繼續租賃契約者，應使之得以終止契約。惟如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因已無契約承租人主體存在，應解為其租賃關係當然歸於消滅。

相關法條：民法第 452 條。

四、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裁判書全文）

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此，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命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依相同法理，於強制執行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以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

相關法規：民法第 293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五、110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裁判書全文）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 1 條、第 65 條參照），是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信

託關係消滅，依民事訴訟法第 171 條規定，訴訟當然停止，並應由前述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又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因客觀情事變更，致原最初之聲明未能達訴訟之目的，為保障原告之利益，允原告得以他項聲明代之，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準此，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雖經原告因情事變更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惟該變更之訴仍係本於受託財產衍生之權義為據，倘該受託財產發生信託關係消滅時，訴訟當然停止，仍應由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不因變更之訴寓有撤回原訴之效力而受影響。

相關法規：信託法第 1 條、第 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71 條。

六、108 年度台聲字第 1525 號（裁判書全文）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者，縱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於訴訟終結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亦得聲請本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90 條。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租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495號
上　訴　人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 上訴 人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法定代理人　曾孔彥
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曾孔彥，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其次，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6年間簽訂64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合約（下稱64切案），由伊提供該設備供被上訴人營運使用，被上訴人按月分配使用該設備獲取收入一定成數予伊；另於97年間簽訂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儀器租用合約（下稱數位案，與64切案合稱系爭採購案），由伊出租該設備供被上訴人營運使用，被上訴人按月支付伊新臺幣（下同）22萬8,000 元租金。詎被上訴人於101年間通知伊，將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9條第3項規定，分批按月扣除64切案、數位案之契約價款依序為156萬5,100元、156萬3,400元。惟伊無該條項得由被上訴人自契約價款扣除之情事，被上訴人受領該扣款，無法律上原因，應予返還；若認非屬不當得利，伊得依兩造間採購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扣除價款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 179條、第 182條第2項規定；備位依64切案契約第2條第1項、第3條約定及數位案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312萬8,500元，及加計自各期扣款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迨於原法院更審時始追加備位請求）。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洽權為取得系爭採購案，與訴外人即伊當時院長邵國寧期約賄賂，並於得標後就64切案支付邵國寧136萬5,100元及放射科主任陳昭安20萬元；就數位案支付邵國寧156萬3,400元，依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 3項規定，伊得自採購契約價款中扣除，不以系爭採購案有溢價或上訴人獲超過正常利益情形為限。況上訴人於64切案獲不當利益、數位案亦有溢價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規定，參酌上訴人未依約設置放射技術師，致人力不足因而節省支出聘僱費用獲取不當利益，酌定上訴人所受不當利益數額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上訴人於上揭時間，分別與被上訴人簽訂如上64切案、數位案採購契約，提供上開醫療設備予被上訴人營運使用。上訴人得標後，其法定代理人林洽權於64切案支付時任被上訴人院長之邵國寧136萬5,100元、放射科主任陳昭安20萬元；於數位案支付邵國寧156萬3,400元，作為後謝金。依林洽權100年4月25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接受調查時自承：邵國寧曾向伊表示，會讓上訴人順利得標系爭採購案，但得標後必須給予回扣。故64切案從上訴人每月營收中提撥 10%；數位案依上訴人得標金額扣除 5%稅捐後之金額提撥10%，作為給予之回扣等詞，林洽權顯係自上訴人系爭採購案之營收中提撥金錢交付，非屬林洽權個人資金，交付目的在促成系爭採購契約之簽訂。林洽權為求標得系爭採購案，交付後謝金予被上訴人當時之院長及放射科主任，係代表上訴人所為，非其個人行為。按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一為採購價格之限制，一為防止廠商以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廠商是否違反第 2項不得支付不當利益之規定，與其採購價格有無高於同條第 1項之「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底價」（下稱市價），並無必然關係。同條第3項所稱之「溢價」，應指同條第1項之高於市價之差額；所稱之「利益」，則指同條第 2項廠商支付他人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廠商有違反第 2項規定之情事，適用同條第 3項規定時，不以廠商獲有同條

第 1項之溢價為前提。上訴人就系爭採購案，給付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後謝金共312萬8,500元，促成採購契約簽訂之情事，違反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應給付上訴人64切案、數位案約定契約價款即分配利益、租金中予以扣除，而給付扣除後之餘額，被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可言。又被上訴人依法扣除該後謝金，上訴人即無從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被扣除之契約價款。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備位依64切案契約第2條第1項、第3條約定及數位案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上聲明之金額本息，均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

五、按108年5月22日採購法第59條修正公布前，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廠商違反同條第 2項規定，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機關依同條第 3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廠商所支付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者，不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即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為要件。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裁定就是類事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原審認定上訴人以交付後謝金為條件，促成64切案、數位案採購契約之簽訂，被上訴人即得依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各該採購契約之價款中扣除各該後謝金，不以採購契約價款高於市價為要件，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又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扣除契約價款，性質屬懲罰性違約金，對上訴人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 252條規定，應酌減扣款為半數云云，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
上　訴　人　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國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參　加　人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正華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魏芳瑜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信
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淑貞律師即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重上字第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依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耕宇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即被上訴人陳淑貞律師民國104年3月31日函，於104年4月8 日出價購買該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債權、物權、準物權、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有價證券全部及現存電腦設備之破產財團財產（下稱系爭破產財團財產），經陳淑貞律師電知伊以最高價新臺幣（下同）121萬9,000元得標，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05 年10月19日付清價金。詎陳淑貞律師拒不移轉交付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財產）。又耕宇公司對被上訴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硝公司）有因虛偽交易而不當受領貨款共2億5,023萬1,837 元本息之不當得利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亦屬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伊得請求台硝公司給付其中最早發生之2,500 萬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 項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台硝公司給付2,500 萬元本息；陳淑貞律師應移轉交付系爭財產之判決。

並以如認系爭債權非屬系爭契約之標的，然陳淑貞律師怠於行使返還請求權，伊依該契約為其債權人，得代位請求台硝公司給付等情。爰備位聲明，求為命台硝公司給付2,500 萬元本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嗣於原審另以：如認系爭契約因陳淑貞律師未依拍賣方法變價，或未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28條規定，經公證人、商業團體等出具證明而無效或不成立，陳淑貞律師即係不法損害伊應得利益即系爭債權2,500 萬元，應負賠償責任等語。爰追加依民法第100條、第11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規定，再備位聲明，求為命陳淑貞律師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被上訴人則以：陳淑貞律師就系爭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未依破產法第138 條規定以拍賣方式為之，應為無效，且其與上訴人就買賣標的範圍迭有爭議，可見買賣標的並未確定，陳淑貞律師亦未為賣定之表示，與上訴人間應無買賣關係存在。另台硝公司亦無與耕宇公司虛偽交易而不當受領貨款情事，上訴人請求給付，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依破產法第138 條規定，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除經債權人會議決議外，應以拍賣方法為之，並未賦與破產管理人自行決定變價方法之權，此為法定方式，如破產管理人未依拍賣方法變價，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而所謂拍賣，為特種買賣之一種，應適用民法第391條至第397條規定，由拍賣人聲明開始出價，多數應買人就同一標的物各自出價應買，且知悉他人出價而有再提出條件之機會，拍賣人對出價最高之應買，以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查上訴人、訴外人松鈺財務顧問公司（下稱松鈺公司，並與上訴人合稱上訴人等2人）先後於103年11月26日、104年1月21日函知陳淑貞律師，分別表明擬各以100萬元、110萬元收購耕宇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陳淑貞律師以104年3月31日函復渠2 人買賣標的為系爭破產財團財產，限期同年4月8日前表達意願及購買條件，以價高者得標等語；松鈺公司以同年月7日函復願以110萬元購買，若有較高出價，願以該出價再加價1萬元之價額為出價，但以120萬元為上限等語；上訴人則委請童兆祥律師以同年月8日函復願以121萬9,000元購買，若有較高出價，願以該出價再加價9,000元購買等語，有各該函文等足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可知陳淑貞律師於

上訴人等2 人出價前，並未就系爭破產財團財產聲明開始出價，且該2 人係各自出價，均無從知悉他方之條件而有再提出條件之機會。上訴人復未證明陳淑貞律師有為其以121萬9,000元得標之賣定表示，顯非民法所定拍賣。而耕宇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並未就系爭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方法，另有決議指示，亦有歷次會議記錄可稽。雖陳淑貞律師曾以104年2月4 日函通知耕宇公司之全體破產債權人即參加人及台硝公司，就上訴人等2 人請求購買之標的、價格等表示意見，參加人與台硝公司均函復宜由出價較高者得等語，惟此不具破產法第116條、第117條所定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召集，以法官為主席之法定形式，難認係債權人會議另有變價方法之決議。又依耕宇公司105年9月29日及10月20日第2、3次債權人會議紀錄，均無同意以其他方式變價之決議，亦無從認債權人會議已追認系爭契約而生效力。陳淑貞律師就系爭破產財團財產之變價，既未以拍賣方法為之，應屬無效。再者，陳淑貞律師104年3月31日函僅記載買賣標的之抽象範圍，並未特定其內容；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104年6月1 日要求其說明破產財團之財產及買賣標的之範圍，台硝公司於同年 7月2日陳報耕宇公司之商標權早於94年1月間即已出售，上開第 2、3 次債權人會議亦持續確認買賣標的範圍等情，有買賣契約書稿、陳報狀等可稽。可知陳淑貞律師104年3月31日函，並未確定破產財團之財產，所列買賣標的不明，難認其與上訴人間就標的內容已有合致。上訴人以其與耕宇公司間已成立系爭契約，先位之訴，請求台硝公司給付2,500 萬元、陳淑貞律師移轉交付系爭財產；備位之訴，代位請求台硝公司給付2,500 萬元，均屬無據。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28條規定之照市價變賣，係專指依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不包括破產法第138 條所定破產財團財產之拍賣。陳淑貞律師就破產財團財產為變價，自無取得公證人、商業團體等出具證明之必要，尚難認系爭契約附有須取得上開證明之條件，亦難認陳淑貞律師有何未依誠信行使權利及構成侵權行為，或知悉系爭契約無效之情事。上訴人追加之訴，請求其賠償損害，亦屬無據。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陳淑貞律師移轉交付系爭財產；台硝公司給付2,500萬元本息；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2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台硝公司給付2,500 萬元本息，由其代為受領，洵非正當；追加之訴，依民法第100條、第11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項規定

，請求陳淑貞律師給付2,500 萬元本息，亦屬無據，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除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外，應依拍賣方法為之，破產法第138 條固有明文。惟所謂要式行為，係指意思表示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始具效力之法律行為。而拍賣，係使競買人各自提出條件，出賣人擇其最有利者而出賣之方法，乃結合競買人之競價行為及出賣人之賣定表示而為之特種買賣，非屬競買人或出賣人為競價或賣定之意思表示所應遵循之法定方式。又破產法關於拍賣之方法，並無特別規定，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之財產以拍賣方法為變價時，應得適用民法第391條至第397條關於拍賣之規定，則於拍賣法為公布施行前，即非不可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28條規定，經公證人、商業團體等之證明，按市價變賣，以促進破產程序之迅速進行，維護破產人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遽以破產法上開規定為破產財團之財產變價之要式規定，即認陳淑貞律師未以拍賣方法為變價，應屬無效，已有可議。次查，陳淑貞律師104年3月31日函關於買賣標的，係記載：「㈠智慧財產權全部（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中之商標權，範圍包含臺灣與臺灣以外之國家、區域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㈡全部債權、物權、準物權並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全部（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現在及將來可能產生之債權、物權、準物權及財產請求權）、㈢有價證券全部（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現在及將來可能取得之有價證券）、㈣現存之電腦設備（含已屆保存年限之電腦主機、顯示器、鍵盤、滑鼠等）。」等語（見一審卷㈠第181、182頁），其擬出賣之標的，為耕宇公司所有智慧財產權、債權、物權、準物權、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及有價證券全部，並現存之電腦設備。而上訴人等2 人亦據以表示願以不附任何負擔、條件，且自行承擔將來可能衍生之損失，出價購買該買賣標的等語（見一審卷㈠第183、184頁）。果爾，該買賣標的物之內容似屬可得確定，且上訴人與陳淑貞律師間就之並無意思不一致之情事。縱上訴人與陳淑貞律師其後就買賣標的之具體範圍生有爭議，亦僅屬渠等間合意之買賣標的內容為何之解釋與認定問題，能否以此據謂該買賣標的無從特定或渠2 人間就買賣標的物有意思不一致之情事，洵非無疑。又上訴人於101年4月21日有提出買賣契約書與陳淑貞律師（見一審卷㈠第185至187頁）；另陳淑貞律師以104年5月27日民事破產陳報㈤狀記載：「

…經本破產管理人…，整理買賣標的，並請第三人晨創公司、松鈺公司分別出價，晨創公司以較高之出價（新臺幣121萬9,000元）取得購買之權利，惟今就買賣契約草稿所載買賣標的，…尚有疑義而未簽約，…」等詞（見一審卷㈠第197頁及背面）、105年8月8日民事破產陳報㈨狀載明：「其中『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收購價格為新台幣121萬9千元為最高，債權人及監察人三友國際有限公司均同意價高者得，故與本破產管理人共同研議擬具買賣契約書（附件二）」等語（見一審卷㈠第234 頁），而向士林地院陳報上訴人以較高之出價得標，及提出其與上訴人共同擬具之買賣契約書。似此情形，能否謂其無為賣定之意思，亦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徒以陳淑貞律師其後與上訴人間就買賣標的有生疑義，且否認有告知上訴人得標，即認渠等就買賣系爭破產財團財產無意思之合致，陳淑貞律師亦未為賣定之意思，進而為上訴人先位之訴不利之判斷，並有未合。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及追加再備位之訴均屬無可維持，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11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8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112號
上　訴　人　謝沛穎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慶同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 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宗德邀同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06年4月5日與伊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承租伊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 000號00樓之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約定租期至108年 4月30日止，每月租金（含管理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嗣警方於106年8月19日凌晨4時許破門進入系爭房屋，發見陳宗德在浴室浴缸（下稱系爭浴缸）內燒炭自殺身亡，系爭房屋因而成為「凶宅」，造成該屋之用益、交易價值減損。伊因陳宗德欠繳如附表編號1 所示租金，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另伊代陳宗德墊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水、電及天然氣費（下稱代墊費用），又陳宗德使用系爭房屋，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伊受有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各該損害，扣除押租金6萬元後，共計 610萬3,743元，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如附表所載各該請求權基礎，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10萬3,743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陳宗德於000年0月00日自殺身亡，無再使用系爭房屋，且其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系爭租約應即終止，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租金及代墊費用，

即非正當。伊亦否認被上訴人受有如附表編號3、4所示損失。伊擔任系爭租約保證人，僅對於租金未給付及系爭房屋之物理上毀損負保證責任而已，陳宗德於系爭房屋內自殺，非伊所能預見，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各該損害，均非伊保證責任擔保之範圍。系爭租約第11條、第13條約定及民法第 432 條第 2項規定所指之「毀損」，僅限於物理性之毀壞損傷，並不包括價值滑落之經濟上損害，陳宗德之自殺行為，並未致系爭房屋受有何毀損、滅失或功能損壞，且與附表編號 5至7 所示損害，亦無相當因果關係，伊自不負賠償責任。況系爭房屋目前並未出租或出售，難謂被上訴人實際上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610萬3,743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被上訴人將所有系爭房屋出租予陳宗德，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陳宗德於000年 0月00日凌晨4時許經警破門入內，發見在系爭浴缸內燒炭自殺身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稽諸民法第452 條前段規定，系爭租約定有期限，陳宗德於租賃期間自殺，其各順位繼承人於拋棄繼承前均未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系爭租約不因陳宗德死亡而當然失效，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應就租賃關係終止前陳宗德依約應負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又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13條約定，陳宗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系爭房屋，其自殺時已35歲，對於在系爭房屋內自殺，將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日後難以出售或出租，侵害系爭房屋財產利益，應無不知之理，卻仍執意為之，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應就陳宗德因違反系爭租約或損害系爭房屋所負給付義務，負連帶保證之責。查系爭租約第3條、第4條約定，租金每月3 萬元（含管理費），於每月15日前繳納，水、電、瓦斯費由承租人負責支付。陳宗德及其繼承人積欠自106年8月起至同年10月（原判決誤載為11月）止共3個月租金9萬元，且未支付代墊費用 6,161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就各該積欠之租金及代墊費用負連帶保證責任，乃契約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謂有何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公序良俗情事，自屬正當。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2條前段及其他約定事項第1

點之記載可知，本件租賃標的物範圍包含系爭房屋、門禁感應卡及屋內之裝修設施、家電用具、 DVD播放器等設備用品。陳宗德於系爭浴缸燒炭身亡，致該浴缸毀損，而警方破門進入系爭房屋，復造成該屋大門受損。陳宗德死亡後，屋內並無被上訴人當初交付陳宗德使用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DVD播放器及編號 4所示門禁感應卡，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連帶保證責任，給付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各項損害，亦屬正當。陳宗德燒炭自殺，雖未對系爭房屋造成物理性之損壞或降低通常效用，然衡之我國民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屋內有人自殺身亡，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易造成心理之負面影響，礙及生活品質，參酌至善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結果，系爭房屋因上開自殺事故致價值減損約604萬573元，則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屋價值減損之損害請求上訴人給付 600萬元，應屬有據，不因系爭房屋尚未出售，遽謂該屋並無價值減損情事。綜上，陳宗德及其繼承人因違背系爭租約約定及損害系爭房屋，應賠償如附表所示各項金額合計616萬3,743元（按原判決第8頁倒數第4行誤載為610萬3,743元），扣除押租金6萬元後，為610萬3,743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10萬3,743元本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民法第 452條前段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租約」，其立法目的旨在使承租人死亡而有繼承人繼承其租賃權時，於其繼承人無須繼續租賃契約者，應使之得以終止契約。惟如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因已無契約承租人主體存在，應解為其租賃關係當然歸於消滅。查陳宗德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抗辯系爭租約於陳宗德死亡時應即消滅，非俟被上訴人終止始行消滅等情，是否毫無可採，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系爭租約究於何時消滅，攸關被上訴人可否請求陳宗德死亡後始發生之租金、水電及天然氣費用，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遽認被上訴人可請求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租金及代墊費用，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不無可議。次按就承租人之債務負保證責任者，其所保證之範圍，包括承租人將來應負擔之債務及租賃關係終了後，因承租人未履行契約義

務而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查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乙方（即陳宗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第13條約定：「乙方如有……或損害租賃房屋等情事時，丙方（即上訴人）應連帶負賠償損害責任……」，上開約款所稱之「毀損」、「損害租賃房屋」，是否僅限於系爭房屋物理上之毀損、滅失或功能之損壞，抑或亦包含交易價值貶損，非無疑義。陳宗德於系爭房屋自殺，致該屋成為凶宅，雖為原審確定之事實，然該自殺行為似未造成系爭房屋外觀形體之毀損或實體之破壞，或是使用功能之減損或喪失，於此情形，是否構成上開約款所指之「毀損」、「損害」，非無再為斟酌之必要。原審遽謂上訴人應依上開約款給付如附表編號7 所示房屋價值減損之損害，亦有可議。末查，被上訴人主張其為本件請求，已先行扣除陳宗德生前交付之押租金6 萬元，然該押租金可扣抵如附表所示各項請求之順序及金額尚有不明，本件即無從為一部維持，而應全部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33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裁判案由：請求交還土地等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335號
再 抗告 人　吳 阿 玉
黃 榮 詮
林 莉 玲
林 莉 雯
林 寶 璘
林 寶 琮
林 純 立
林 育 立
林 峻 民
林 玟 媛
蘇林玟娟
林 耿 立
林 純 白
林 純 青
林 和 鸞
林 睦 鈴
林 哲 生
林 哲 漢
林 妍 芳
林 婉 芳
林 仁 平
林 京 彥
林 妙 姿
林 娜 娜
賴 憲 德
賴 憲 正
賴 靜 瑩
賴 憲 毅
陳 正 一
魏 健 裕
魏 伯 憲

魏 克 儒
詹 明 惠
詹 基 宏
詹 家 欣
林 慶 星（HAYASHI KEISEI）
高瀨想瑛（TAKASE SOEI）
黃 貴 聰
黃 貴 顯
周 奇 潭
黃 熙 雪
黃 熙 鈴
林 倉 民
共同代理人　蘇 仙 宜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寰宇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交還土地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49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人與林慶煇、林翠吟（下稱林慶煇2 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訴請相對人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騰空交還予再抗告人及林慶煇2人，經臺中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01號解除契約等事件，判決再抗告人及林慶煇2人勝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再抗告人持系爭確定判決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司法事務官以再抗告人係本於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騰空交還，屬不可分之債，須聲請向全體債權人返還，當事人始適格。再抗告人請求騰空交還予其等，未聲請騰空交還予共有人全體即再抗告人及林慶煇 2 人，其當事人不適格，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據此裁定駁回其執行聲請。再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經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及林慶煇2 人請求騰空交還系爭土地，依民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固得由各債權人請求給付，惟僅得

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再抗告人僅請求債務人應將系爭土地騰空交還債權人，而未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於法尚有未合，經執行法院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因認其聲請強制執行之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三、本院廢棄原裁定理由

㈠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293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命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依相同法理，於強制執行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以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

㈡經查，本件再抗告人與林慶煇2 人，前以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法院判命相對人將系爭土地騰空交還予再抗告人、林慶煇等2 人（即全體債權人），核該執行債權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依上開說明，非不得由該執行名義即系爭確定判決所載之債權名義人，聲請強制執行並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而執行法院依該確定判決之外觀形式，即可查知執行債權人中一人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所命給付內容，向全體債權人為給付者，其當事人適格，即屬相當。本件再抗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請求執行債務人應將系爭土地騰空交還債權人，依其強制執行所附之執行名義，是否意指為債權人全體為請求，或僅限於再抗告人，其前開請求事項，得否補正？此攸關其請求是否合法，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又系爭騰空交還土地之請求權，係屬不可分之債，由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騰空交還土地，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執行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 8日通知再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106年度重訴字第301 號判決中全部原告為聲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尚有未合，原法院遽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不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51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界址等聲明承受訴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513號
抗　告　人　張金池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上訴事件，聲明承受訴訟，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林陳琴月、林伯諺、盧陳秋梅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聲明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抗告人原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分別則以地號稱之）間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下稱第7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AB連接線為界址，而請求確認系爭2 筆土地以附圖所示AB連接線為界址，及附圖所示ABCD界址點面積39平方公尺土地為抗告人所有（下稱原訴），771 地號土地之信託人林柏諺、林陳琴月、盧陳秋梅（下稱林伯諺等3 人）並參加訴訟。第7 號判決抗告人全部敗訴，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以771 地號土地所參與都市更新完成而有情事變更為由，變更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936 萬元本息（下稱變更之訴）。並以相對人與林伯諺等3人間就771地號土地之信託關係消滅為由，聲明由林伯諺等3 人承受訴訟。原法院以：原訴因抗告人合法變更之訴而生撤回效力，不生變更後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因771 地號土地之信託關係消滅，應由林柏諺等3 人或相對人聲明承受訴訟情形，自亦無須由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可言。抗告人聲明承受訴訟，不應准許等詞，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
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

產之關係。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1 條、第65條參照），是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信託關係消滅，依民事訴訟法第171 條規定，訴訟當然停止，並應由前述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又原告於訴狀送達後，因客觀情事變更，致原最初之聲明未能達訴訟之目的，為保障原告之利益，允原告得以他項聲明代之，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準此，受託人在以自己名義為信託財產任訴訟當事人之訴訟中，雖經原告因情事變更而為合法訴之變更，惟該變更之訴仍係本於受託財產衍生之權義為據，倘該受託財產發生信託關係消滅時，訴訟當然停止，仍應由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委託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承受訴訟，不因變更之訴寓有撤回原訴之效力而受影響。本件771地號土地信託目的已達，信託關係終止，為相對人及林伯諺等3人自陳在卷（見原法院133號卷第187、196、239頁）。抗告人就變更之訴聲明承受訴訟，依上說明，即無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尚有可議。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並應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聲字第 152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裁判案由：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鄭 淑 珍
　　徐 位 銓
　　徐鄒圓妹
　　王 年 熙
　　蕭 少 青
　　歐 秀 蓮
　　鄭 博 文
　　鄭 博 安
　　王 興 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吳富彤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108年度台上字第80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伊於相對人具狀撤回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該律師之酬金為第三審訴訟費用之一部，爰聲請核定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等語。
二、按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定有明文。本件因本院先前裁判就「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嗣上訴人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惟被上訴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得否聲請本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歧異，經裁定移請本院民事大法庭行言詞辯論後，作成108 年度台聲大字第1525號民事裁定，裁定主文為：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者，縱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於

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亦得聲請本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三、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0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受理案號：108年度台上字第805號）後，復具狀撤回上訴。惟在此之前，聲請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縱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上說明，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仍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核定金額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